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匯財軟件公司(「本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閣下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轉交買方、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NSOFT CORPORATION

匯財軟件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8)

建議股份拆細、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3至14號歐陸貿易中心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頁至第11頁內。隨函附奉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有關表格，並儘早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惟無論在任何情況下，表格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刊發日期起在聯交所創業板網址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最少保存七日及於本公司網址 www.finsoftcorp.com 刊載。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

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創業板的特色	i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3
董事會函件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0

釋 義

在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匯財軟件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並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3至14號歐陸貿易中心5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就批准股份拆細而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釋 義

「股份拆細」	指	建議將每一(1)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十(1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拆細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拆細股份」	指	完成股份拆細後，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及未發行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已拆細普通股

預期時間表

建議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列載如下：

二零一四年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權利(包括首尾兩日)	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一) 至四月三十日(星期三)
提交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 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間	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及時間	四月三十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正
宣佈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四月三十日(星期三)
股份拆細之生效日期	五月二日(星期五)
將現有股票免費更換為拆細股份之新股票之首日	五月二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拆細股份開始買賣	五月二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2,500股股份買賣股份之原有櫃檯暫時關閉	五月二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25,000股拆細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拆細股份之臨時櫃檯開放	五月二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以新的每手5,000股拆細股份(以新股票形式) 買賣拆細股份之原有櫃檯重開	五月十九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並行買賣拆細股份(以新股票及 現有股票形式)開始	五月十九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於市場上為拆細股份之 碎股提供配對服務	五月十九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25,000股拆細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拆細股份之臨時櫃檯結束	六月九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預期時間表

並行買賣拆細股份(以新股票及
現有股票形式)結束.....六月九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上為拆細股份之
碎股提供配對服務.....六月九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將現有股票免費更換為拆細股份之新股票之最後日期.....六月十一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本通函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上述預期時間表所指定日期須受股東特別大會結果所規限及僅作指示之用。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以公告知會股東。

FINSOFT CORPORATION
匯財軟件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8)

執行董事：
李海港先生
Lawrence Tang 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錫強先生(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筠翎女士
戴文軒先生
袁紹槐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318號
W Square 23樓

敬啟者：

**建議股份拆細、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以批准股份拆細。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i)建議股份拆細；(ii)建議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資料；及(iii)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建議股份拆細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一(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十(1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拆細股份。

股份拆細之條件

股份拆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拆細；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股份拆細生效後，將發行之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份拆細之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每股面值為0.01港元，其中200,000,000股股份已作為繳足或入賬作為繳足而配發及發行。股份拆細生效後，以及在此前概無配發及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基礎上，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繼續為10,000,000港元，但將拆細為10,000,000,000股拆細股份，每股面值0.001港元，其中2,000,000,000股拆細股份將予發行。

待股份拆細生效後，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拆細股份將在所有方面互相之間享有同等權益。

除就股份拆細而產生之費用，包括專業費用及印刷費用等以外，實施股份拆細，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導致股東之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股份拆細生效後，將發行之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須安排，使拆細股份納入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系統。

待拆細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拆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拆細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下之所有活動均須受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所規限。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之股本或債務證券概無任何部分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現時亦無建議向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尋求有關上市或批准買賣。

股份拆細之因由

股份拆細將增加已發行股份總數，以及相應減少本公司每股買賣價，使本公司每手股份之市值下調，可吸引更多投資者。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為每股4.00港元，每手2,500股股份之市值為10,000港元。理論上，新的每手5,000股拆細股份的估計市值將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減至2,000港元。董事會認為本公司股份數目增加，加上股份拆細後交易價格將減少，可改善拆細股份的買賣流通性。據此，董事會認為股份拆細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股份目前以每手買賣單位2,500股股份於聯交所買賣。董事會建議待股份拆細生效後，每手買賣單位將由2,500股股份改為5,000股拆細股份。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相關權利。

買賣碎股的安排

為方便買賣拆細股份之碎股(如有)，本公司已委任鼎成證券有限公司按竭盡所能基準提供配對服務，買賣因股份拆細而產生之拆細股份之碎股。拆細股份的碎股持有人如欲利用此交易安排，應於由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聯絡鼎成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21號遠東發展大廈805至806室)之吳謀藝先生(電話：(852) 2544 0397)。股東應注意，概不保證成功配對拆細股份碎股之買賣。任何股東如對碎股安排有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更換股票

在股份拆細生效之前提下，股東可由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提交現有股票(淺黃色)予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以更換拆細股份之新股票，開支由本公司承擔。新簽發的新股票將為淺藍色，以易於與現有的淺黃色股票識別。預期拆細股份之新股票將可於提交現有股票至股份過戶登記處起計十個營業日內領取。此後，僅於就每張已發行拆細股份之股票或每張已提交供註銷之股票(以數目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批准之其他金額)之費用後，方會接納現有股票作更換。現有股票將不適合作交收，惟將繼續作為法定所有權的良好憑證，可隨時更換為拆細股份之股票，費用由股東承擔。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拆細。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有關表格，並盡早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惟無論如何表格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放棄對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表決。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董事會函件

合規顧問的權益

據本公司合規顧問豐盛融資有限公司所知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了本公司與豐盛融資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七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豐盛融資有限公司或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士概無擁有與本集團有關並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的規定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

競爭及利益衝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任何其各自聯繫人士概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有或可能直接或間接競爭之任何業務(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並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股份拆細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匯財軟件公司
主席
陳錫強
謹啟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FINSOFT CORPORATION

匯財軟件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匯財軟件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3至14號歐陸貿易中心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將提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按本決議案下文(a)段所載之方式拆細(「股份拆細」)之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上市及買賣後並以此為條件：

- (a) 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之交易日(為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業務之日)起，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一(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拆細為十(1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拆細股份，而該等拆細股份彼此之間將於所有方面享有本公司章程細則所載之同等權利；及
- (b) 全面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就彼等認為必要、應當或合宜之情況下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辦理一切有關事宜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公司印鑑(如適用)，以使上述有關股份拆細之安排生效。」

承董事會命
匯財軟件公司
主席
陳錫強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318號

W Square 23樓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必須為個人)為其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而所委任之受委代表將享有等同於股東於大會上之發言權。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任何數目之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
- (2) 隨函附奉於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照其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方為有效。
-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有關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4)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則僅以排名最優先的人士方有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優先次序將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聯名持有的排列次序而定。
- (5) 為確定出席大會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股東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不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
- (6) 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於本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海港先生及Lawrence Tang先生，非執行董事兼主席陳錫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筠翎女士、戴文軒先生及袁紹槐先生。

本通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告有所誤導。

本通告將由刊登之日期起在聯交所創業板網址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最少保存七日及於本公司網址 www.finsoftcorp.com 刊載。